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配售事項；及(ii)建議委任劉光典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i)配售事項；及(i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2,912,518,230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12,518,23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該等決議案各項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就實行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794,674,914 (100%)	0 (0%)
2.	委任劉光典先生為執行董事。	794,674,914 (100%)	0 (0%)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為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6）之投資者關係總監。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曾為具智投資有限公司（「已告解散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解散（惟並非由於成員自動清盤））之董事。

已告解散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惟未曾從事業務。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故於撤銷註冊時已告解散。根據上述條例，撤銷註冊之申請，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之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之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已告解散公司解散及清盤，彼亦不知悉有以已告解散公司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主要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其薪酬待遇將參考現時市況、其背景及資格以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茲建議劉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